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2.04.12 中心會議通過

102.5.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11.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08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之效能，促進整體業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與項目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中心）公布之師資培育基本指標、關鍵指標及評鑑項目訂定。
- 三、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，成立「師資培育中心自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。「師資培育中心自評小組」成員 5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本中心主任為小組召集人。執行評鑑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中心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內部評鑑由本小組負責，原則上配合學校規劃期程辦理，以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每二年實施一次。外部評鑑辦理期程，配合教育部公告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實施內部評鑑時，應結合內部自評與外部專家訪評，評鑑方法參採資料查閱、師生晤談、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教學環境等型態，以增加自評之角度與視野。
- 六、本中心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中心業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八、本中心依外部評鑑結果擬訂改善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考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